

证券代码：831173

证券简称：泰恩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 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郑汉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098,900股，占公司股本的27.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孙伟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787,150股，占公司股本的20.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汉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098,900股，占公司

股本的 27.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三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顺利运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根据《公司章程》，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实际到会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郑汉杰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丽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顺利运行，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后，根据《公司章程》，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监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许丽虹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聘任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